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质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质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491-89-01-5428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敏峰	联系方式	139612480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县（区）横山桥镇乡（街道）星辰村委白家村		
地理坐标	（31 度 44 分 51.58 秒，120 度 05 分 35.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1]37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5.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 批准文号：常政复[2019]83号 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5 年 12 月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钢质地板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与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不相违背。 根据《常州武进横山桥镇总体规划》及其 2018 年修编材料，横山桥产业定位为：“Ⅰ、做强支柱产业不放松。重点培育金属制造、电子电器龙头企业；Ⅱ、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放松(油缸、传动轴、智能电网配套等)；Ⅲ、重点发展汽车配套产业不放松(雨量传感器、传动轴等)；Ⅳ、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不放松(水性涂料、水处理等)。” 本项目从事钢地板制造制造，属于金属制造行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白家村，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及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11)第 1203874 号》，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横山桥现有自来水厂一座，居民生活饮用水以地下水为水源，现有市自来水厂一根 DN600 给水干管已敷设至镇区水厂。横山桥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常芙路(戚月线)、潞横路、横芙路上，干管直径为 d500~d1200，沿途设区域污水提升泵站 5 座，收集后的污水全部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横山桥镇山北有 110KV 青明山变电所一座，山南有亚能热电厂 1 个，在横山桥镇的西南边境，距横山桥镇约 1.3 公里有 220KV 芳渚变电所 1 个，并有为以上变电所相配套的 220KV、110KV 架空高压线从横山桥镇穿越。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门站供给，由武澄路现有 φ144 高压管为输气主干管，

	经高中压调压站送入中压管道，并在镇区主要道路构成环状，以确保不同用户的需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2019年10月30日）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5、本项目已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技备[2017]114号）。 **（二）选址合理性**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2.3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用地。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 359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生态区域范围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滆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滆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 E，31°36′11" N； 119°49′28" E，31°33′54" N； 119°47′19" E，31°34′22" N； 119°48′30" E，31°37′36" N）
滆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 6 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滆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119°51′12"E，31°36′11"N；119°52′10"E，31°35′40"N；119°52′04"E，31°35′12"N；119°51′35"E，31°35′30"N；119°50′50"E，31°34′34"N；119°50′10"E，31°34′49"N）	
滆湖鮊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 5 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119°48′24″E，31°41′19″N；119°48′38″E，31°41′02″N；119°49′08″E，31°41′18″N；119°49′02″E，31°40′03″N；119°47′43″E，31°40′08″N）	滆湖鮊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本项目与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

序号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与本项目距离（km）
1	宋剑湖湿地公园	5.6
2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7.4
3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	22.2
4	滆湖重要渔业水域	32.5
5	滆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2.5
6	滆湖鮊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5.6
7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22.0
8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2.3
9	淹城森林公园	15.9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10}、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年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_3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江苏一如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只民用口罩、1000 吨熔喷布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对省庄小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000m 处）点位的监测数据，项目周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尚可，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约 0.02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99t/a。经预测，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均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4.7，属“良”等级。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 2.6，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分别较“十二五”末下降了 7.2 和 3.3，其他指标基本持平。 根据《江苏一如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只民用口罩、1000 吨熔喷布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三山港各断面检测数据可知，三山港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灌浆工序，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三山港，故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及白家村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约 9810 吨/年，用电量 40 万度/年，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求	符合
4	《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要求	符合
5	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不属于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7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9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2）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含氮磷，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灌浆工段，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石油、化工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等，与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相符。

（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环[2020]95 号)，横山桥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件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横山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是
	资源开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是

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56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五）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该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灌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园区。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强化地板、钢质地板、复合地板、网络地板、防静电地板制造，加工，安装；装饰板、塑料制品制造，浸渍纸加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主要从事钢质地板的生产。 企业现有“15万平方米/年活动地板、钢质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08年9月18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见附件2），并于2008年12月30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见附件3）。 目前由于现有厂区即将拆迁，因此拟将设备等搬迁至江苏沙浪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白家村53号厂区内，本次搬迁后，原有厂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园区）内设备全部拆除清运。企业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白家村53号厂区后，拟将产能调整至：年产30万平方米钢地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质地板项目”进行环保影响评价。本项目产能为年产30万平方米钢质地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类别为“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类别，中“其他”，编制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内容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质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职工定员：本项目厂区投产后定员 35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0h，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等。

周边概况：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白家村。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戚月路，隔路为蒋家村；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白家村及腾恒机械等企业。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30m 处的白家村及厂区东侧 70m 处的蒋家村，其中白家村距离本项目表面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喷塑车间分别为 90m、100m 及 130m，蒋家村距离本项目表面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喷塑车间分别为 95m、140m 及 185m。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所在厂区设置多栋车间及办公楼等，本项目仅占用其中三栋用于生产，三栋车间均位于厂区南侧，从东至西依次为表面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喷塑车间，厂区其余车间均为出租方所有，目前均为空置待租状态。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钢质地板	15 万平方米/年	30 万平方米/年	+15 万平方米/年	24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48m*36m	用于机加工、焊接、灌浆等工序
	表面处理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41m*34m	用于表面处理及贴面工序
	喷塑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84m*6m	用于喷塑、固化工序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100m^2	相应车间划定区域
	成品堆放区		约 500m^2	
公用工程	给水		9810m^3/a	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均为生活污水）		672m^3/a	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40 万度	由江苏电网供给
	天然气		10 万 m^3/年	新奥燃气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烟净化器	8 套	处理焊接烟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3/h	用于处理塑粉固化、贴面废气
		滤芯除尘装置	1 套	处理喷塑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1 套	处理灌浆粉尘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站	1 套	处理生产废水，之后回用于灌浆
		化粪池	1 套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各车间自行划定
		危废仓库	10m^2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机加	液压机	/	台	4	12	+8	/

工车间	冲床		/	台	10	12	+2	/
	空压泵		/	台	0	2	+2	/
	灌浆台		/	台	0	1	+1	/
	冲洗水槽		半径 0.6m，深度 1.5m	个	0	1	+1	/
	储料罐		/	台	0	2	+2	/
	自动传送线		/	台	0	3	+3	/
	自动塞管机		/	台	0	2	+2	/
	点焊机		/	台	4	8	+4	/
	剪板机		/	台	2	0	-2	不再使用
	焊烟净化器		/	台	0	8	+8	处理焊接烟尘
	袋式除尘装置		/	台	0	1	+1	处理投料粉尘
表面处理车间	表面处理线 1 条	除油槽	0.6m×1m×25m	个	0	1	1	原项目实际生使用，原环评未明确，本次予以补充
		硅烷槽	0.6m×1m×10m	个	0	1	1	
		清洗槽	0.6m×1m×10m	个	0	3	3	
		喷淋槽	0.8m×1.2m×14m	个	0	1	1	
	贴面生产线		/	条	0	1	1	
表面处理车间北侧	水处理设备		25t/d	套	0	1	+1	
喷塑车间	喷塑线（含烘道）		/	条	0	1	+1	
	滤芯除尘		/	套	0	1	+1	处理喷塑粉尘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	台	0	1	+1	处理固化及贴面废气

原项目环评审批时间久远，未对原厂区设备进行细致描述，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原厂区中设备将进行拆除清运并搬迁至本项目厂区，本次新增部分设备，并将原项目环评中未列明设备进行补充说明。

6.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原料	钢板	/	1500	4000	+2000	40	原项目审批时间久远，原辅材用量核算量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按照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水泥	/	800	3500	+2700	30	
	煤灰	/	0	2000	+2000	20	
	除油剂	碳酸钠 30%、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10%、活性剂 7%、分散剂 3%、水	3	10	+7	1	

	50%；25kg/桶					
塑粉	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45%、钛白粉 24%、颜料填料 1%；25kg/箱	20	100	+80	5	
塑面	PVC 材质	9 万平方米/年	15 万平方米/年	+6 万平方米/年	0.5 万平方米	
草酸	草酸	1.5	0	-1.5	0	本项目不再使用
胶水	水 32%、水性环氧树脂 56%、分散剂聚乙二醇 4%、丙烯酸丁酯 8%；25kg/桶	0	10	+10	1	原项目实际生使用，原环评未明确，本次予以补充
硅烷剂	锆酸盐 25%、硅烷偶联剂 10%、去离子水 65%；25kg/桶	0	15	+15	1	

本项目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胶水密度为 1.08g/cm^3，则 1t 胶水体积为 0.926m^3，经计算，胶水中 VOCs 含量为 86.39g/L。经参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建筑行业领域”中“丙烯酸酯类”限量值为 100g/L。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该标准要求，符合规定。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碳酸钠	51503	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851℃，沸点 1600℃，相对密度 2.532，闪点 169.8℃，又名苏打或碱灰。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	不燃	LD_{50}：4090mg/kg(大鼠经口)； LC_{50}：2300mg/m^3，2 小时(大鼠吸入)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	浅黄色液体，化学稳定性高，在高温下不易被强酸、强碱破坏，生物降解性差。n=4 时易溶于油和有机溶剂；n>7 时，在室温即可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环氧树脂	32197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熔点 145~155℃。	可燃	LD_{50}：11400 mg/kg(大鼠经口)

聚酯树脂	33645	不饱和聚酯胶粘剂的简称，常温下稳定，由不饱和聚酯树脂、引发剂、促进剂、填料、触变剂等组成，密度 1.092，沸点 170-172 ºC，闪点 >110 ºC，熔点 -52°C，主要用于生产卷材涂料。	可燃	LD_{50}：5000mg/kg(小鼠经口)；LC_{50}：24000mg/m^3，4 小时(小鼠吸入)
聚乙二醇	/	无色澄清液体，无刺激性，味微苦，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份有良好的相溶性，沸点大于 250º C，闪点 270º C，相对密度 1.27。	/	无资料
丙烯酸丁酯	33601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水果香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熔点-64.6℃，沸点 145.9℃，相对密度 0.898，闪点 39.4℃。	可燃	LD_{50}：900mg/kg(大鼠经口)；LC_{50}：14305mg/m^3，4 小时(大鼠吸入)

7.水平衡

①清洗用水：本项目设置 3 个清洗槽(0.6m×1m×10m)，各槽体有效容积约占 70%，清洗槽单个槽体日补水量约 0.2t，此外每隔 3 天彻底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清洗用水量约 1440t/a，清洗废水量约为 1260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灌浆工序。

②喷淋用水：本项目设置 1 个喷淋槽（0.8m×1.2m×14m），槽体有效容积约占 70%，喷淋槽日补水量约 0.3t，此外每隔 3 天彻底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喷淋用水量约 1030t/a，喷淋废水量约为 940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灌浆工序。

③冲洗用水：本项目灌浆后需用水冲洗地板，去除表面泥浆，根据企业核实，冲洗水流量约 1t/h，水量损耗量按 10%计，则冲洗用水量 2400t/a，冲洗废水量约为 2160t/a，经冲洗水槽收集后接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全部回用于灌浆工序。

④除油用水：本项目设置 1 个除油池(0.6m×1m×25m)，有效容积约占 70%，除油槽日补水量约 0.5t/d，此外每隔五天彻底更换一次，则除油用水量 780t/a，除油废水约 630t/a，除油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灌浆工序。

⑤硅烷用水：本项目设置 1 个硅烷池(0.6m×1m×10m)，有效容积约占 70%，硅烷槽每天补水量约 0.2t/d，此外每隔五天更换一次上清液，单次更

换上清液量约 3t，则硅烷用水量 240t/a，硅烷废水约 180t/a，硅烷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灌浆工序。

⑥灌浆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地板灌浆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砂浆含水率一般为水泥用量的 60%，全年水泥及煤灰用量为 5500t，则全年灌浆用水需要本项目灌浆工序共用水约 8250t/a。

⑦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以 80L/d 人计，用水量为 840m³/a，产污率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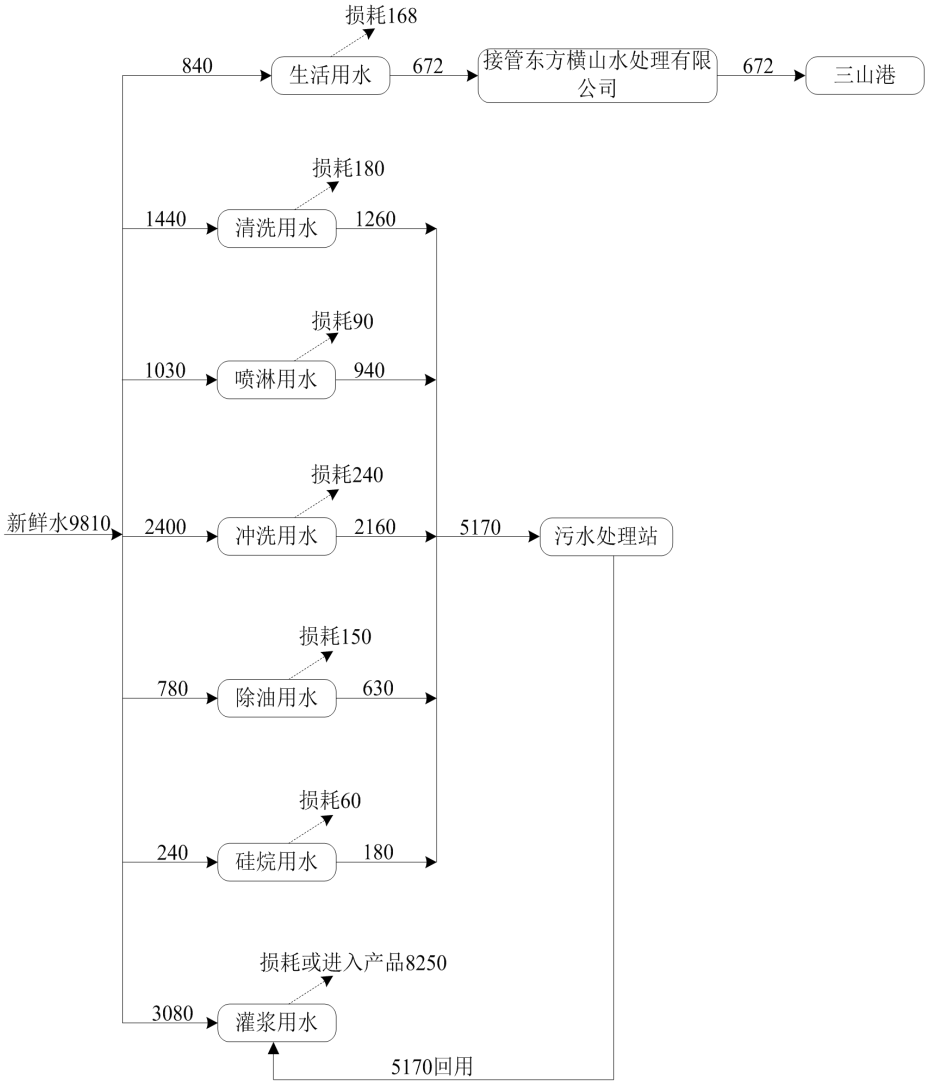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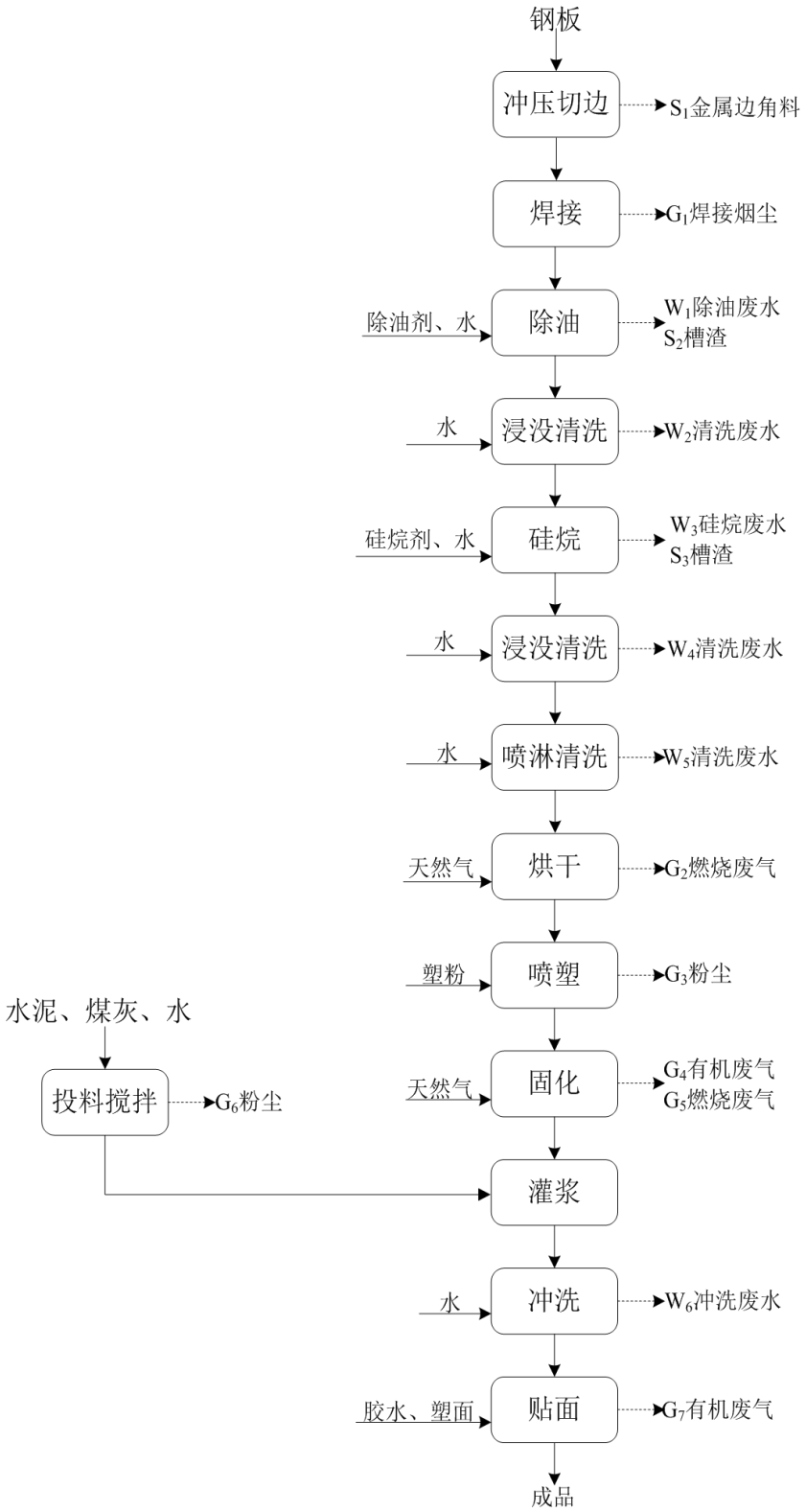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切边：外购的钢板在液压机的模具上压制成型，形成特定的凹槽状，并去除掉多余边角，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焊接:将工件接头送入点焊机的上、下极之间并夹紧，通电使工件的接触表面受热、局部熔化，形成熔核，断电后保持压力，使熔核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形成焊点。此工序无需使用焊丝，焊接过程有烟尘 G1 产生。

除油：钢板在拉伸、冲压等工序及存储、搬运过程中，表面沾有油、灰尘，故需对钢板进行除油清洗。除油池中加入清水和除油剂，钢板在除油池中浸泡除油。除油池中除油水定期添加并更换，产生除油废水 W1,此外定期清渣 S2。

浸没清洗：除油后的工件进后续两个清洗槽进行两道浸没式清洗，清洗槽每 2 天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W2。

硅烷：为提升工件表面质量，需进行硅烷化处理，硅烷水解后会与金属表面的基团产生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形成硅烷膜。硅烷池中定期添加硅烷剂及水并更换上清液，产生硅烷废水 W3，此外定期清渣 S3。

浸没清洗：硅烷后的工件进后续清洗槽进行一道浸没式清洗，清洗槽每 2 天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W4。

喷淋清洗：部分工件生产要求较高，需利用水再次冲洗两遍，冲洗水每 2 天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W5。

烘干：工件进入烘道，烘干表面水分，烘干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产生。

喷塑：表面处理后的工件需进行喷塑处理，喷塑方式为静电喷涂，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瑞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

	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粉末的附着率约 90%左右，此过程产生喷塑粉尘 G3。 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送入烘道内进行固化，采用燃烧天然气的方式提供热量，固化温度为 120℃，此过程中产生固化废气 G4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投料搅拌：将水泥、煤灰及水按照一定比例打入搅拌罐中进行搅拌。该过程有粉尘 G4 产生。 灌浆：固化后的工件需进行灌浆，将水泥浆料压送到工件的接缝、裂缝中，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灌浆，不足部分来源于自来水。 冲洗：将地板表面灰尘及水泥等冲洗去除，该过程有冲洗废水 W6 产生。 贴面：按照产品要求，50%部分工件需在喷胶线贴上塑面，塑面无需裁切。喷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概况

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园区。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强化地板、钢质地板、复合地板、网络地板、防静电地板制造，加工，安装；装饰板、塑料制品制造，浸渍纸加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主要从事钢质地板的生产。

企业现有“15 万平方米/年活动地板、钢质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 2-6 企业现有环评及验收情况表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项目名称	审批通过时间	批准机构	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机构
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质地板项目	2008.9.18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8.12.30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原项目污染物情况

环评批复：

喷塑工段有粉尘产生，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水泥搅拌、灌浆工段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CB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周界外 TSP 浓度最高点≤1.0mg/m^3。

竣工验收：

喷塑工段安装有粉尘除尘装置，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外最高浓度点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浓度值。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塑粉固化工段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如下：

表 2-7 原项目废气检测数据表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废气量 m^3/h	监测因子	平均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有组织	FQ-01 出口	800	非甲烷总烃	4.06	0.0032	120	10	达标

（2）废水

环评批复：

厂区内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 5 吨/日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浆，不排放；300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镇污水管网至横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运行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原项目环评中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指标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指标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00	COD	400	0.12	/	COD	400	0.12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SS	200	0.06		SS	200	0.06	
		NH_3-N	30	0.009		NH_3-N	30	0.009	
		TP	5	0.0015		TP	5	0.0015	

竣工验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5 吨/天清洗废水，厂内建有一套设计能力为 10 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拌和水泥灌浆，不排放。少量生活废水暂时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全厂不设废水排放口。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如下。

表 2-9 原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浓度 mg/l	执行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7.6	6.5~9.5	达标
	氨氮	0.924	45	

由上表可知，企业原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须采取消音、隔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Ⅱ类区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竣工验收：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0 企业验收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2021.6.11	东厂界 N1	56	昼间≤60
	西厂界 N2	56	
	东厂界 N1	55	
	西厂界 N2	55	

由上表可知，企业原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到标准限值。

（4）固废

环评批复：

生产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做好送达台账，污泥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送达台帐。

表 2-11 原项目环评中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3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10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60	外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清运

竣工验收：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福昌公司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共庆砖瓦厂综合利用。

3.本项目与原项目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前，原项目厂区设备等均拆除清运，现场不遗留废水、固废等。本次搬迁后，依托江苏沙浪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雨污水管网等，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仅在租赁车间内安装调试设备，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设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公辅工程。

江苏沙浪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强化复合板的生产，企业“1000 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项目”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3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目前处于在产状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9	35	111.4	超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μg/m³	8~159	75	10.6~212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9	60	15.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μg/m³	6~18	150	4~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5	40	7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μg/m³	10~100	80	12.5~125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61	70	87.1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μg/m³	11~201	150	7.3~134	超标
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1.2	4	6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mg/m³	0.5~1.7	4	12.5~4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67	160	104.4	超标

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10} 年均值、二氧化硫年均值及日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及日均值、O_3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此外 $PM_{2.5}$ 日均值、二氧化氮日均值、PM_{10} 日均值均存在超标现象，常州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区域削减

1）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373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187 吨，氮氧化物 5558 吨，挥发性有机物 3246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2）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全市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非燃煤锅炉方面，全市天然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均已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3）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积极组织中天钢铁、东方特钢、申特钢铁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建材、有色、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4）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107 家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对 46 家年销量超过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 5）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施工面积 5000 平米以上建筑工地均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开展港口粉尘综合治理，推动内河干线航道家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以上；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6）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6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和统一清洗维护。

7）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制度，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尾气治理活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治理能力；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出台《常州市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提高老旧车淘汰补贴，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严格货车限行区域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限行区域，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的路面管控。

8）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积极组织对各类机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大力推动淘汰老旧机械，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和更新，逐步消除冒黑烟现象。

9）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

10）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

我市加快推动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在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常州特色的低碳发展典型模式。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评价数据引用《江苏一如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只民用口罩、1000 吨熔喷布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对 G1 点位（省庄小区）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0）QHHJ-BG-（气）字第（0754）号。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点位省庄小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675 米处，且引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因此该点位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标准	最高超标倍数	超标率%
省庄小区（NW，1000m）	非甲烷总烃	0.82~1.74	2.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根据《2020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4.7，属“良”等级。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 2.6，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分别较“十二五”末下降了 7.2 和 3.3，其他指标基本持平。

1）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20 年，累计完成污水主管网建设 146km，完成污水管网功能性检测 329km，建成投运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全市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39.95 万吨/日。

2）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

顺利推进饮用水规范化建设。在巩固地级、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果的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3)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m）	
								L计	L
表面处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3	2.0	470	0.021	1.85	0.84	0.134	50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952	0.9	470	0.021	1.85	0.84	5.570	50
喷塑车间	颗粒物	0.0813	0.9	470	0.021	1.85	0.84	7.502	100
	非甲烷总烃	0.05	2.0	470	0.021	1.85	0.84	1.639	

由表 4-13 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

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表面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分别外扩 50 米范围及喷塑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经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图详见附图 2。

（四）监测要求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FQ-01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颗粒物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内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全厂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72t/a，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m^3/a		浓度 mg/L	排放量 m^3/a	
生活	672	COD	400	0.2688	化粪池	400	0.2688	接管至常州

污水		SS	300	0.2016		300	0.2016	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NH_3-N	35	0.0235		35	0.0235	
		TP	5	0.0034		5	0.0034	
		TN	50	0.0336		50	0.0336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 940t/a，清洗废水 1260t/a，冲洗废水 2160t/a，除油废水 630t/a，硅烷废水 180t/a，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灌浆工段，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 4-16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回用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回用量 m^3/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后浓度(mg/L)	处理后剩余量（t/a）
喷淋废水	940	COD	1000	0.94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段	5170	COD	500	2.585
		SS	400	0.376			SS	300	1.551
清洗废水	1260	COD	3000	3.78			石油类	50	0.2585
		SS	1000	1.26			氟化物	30	0.1551
		石油类	500	0.63					
		氟化物	500	0.63					
冲洗废水	2160	COD	3000	6.48					
		SS	6000	12.96					
除油废水	630	COD	3000	1.89					
		SS	2000	1.26					
		石油类	2000	1.26					
硅烷废水	180	COD	2000	0.36					
		SS	1000	0.18					
		氟化物	1000	0.18					
综合生产废水	5170	COD	2601.55	13.45					
		SS	3101.74	16.036					
		石油类	365.57	1.89					
		氟化物	156.67	0.81					

（二）污染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各生产废水共计约 5170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灌浆工段，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 672t/a 接管进入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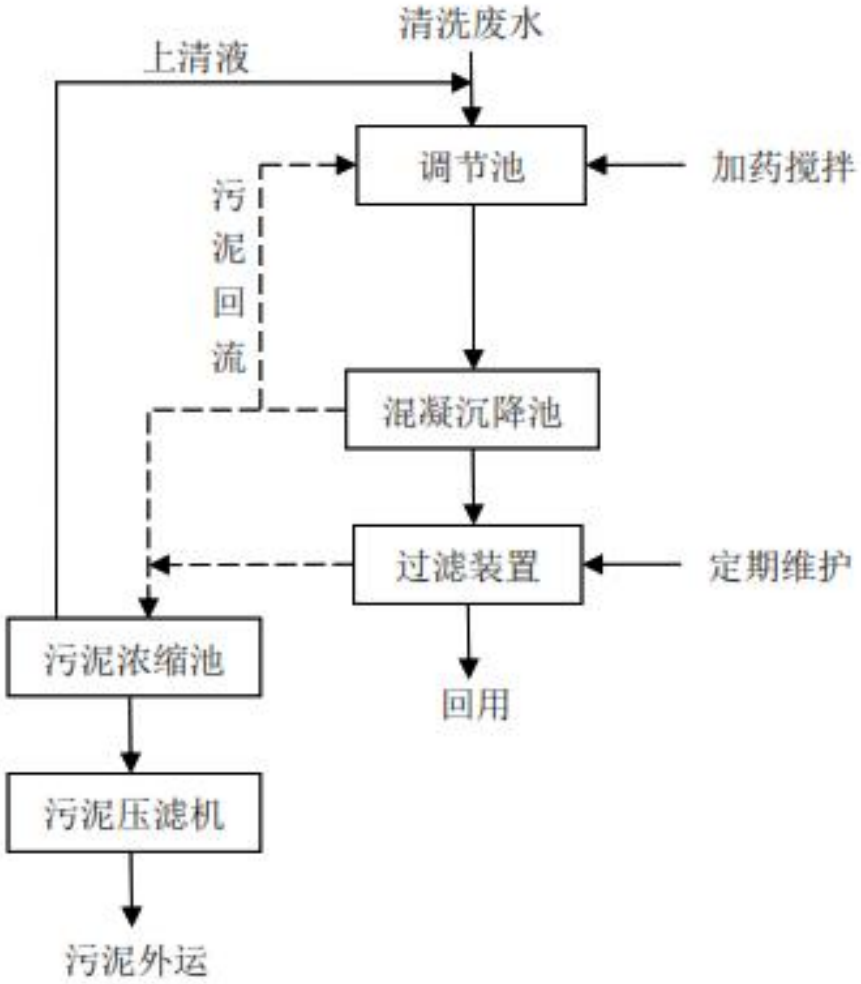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调节池：由于在不同的时间段内，废水排放的水量、水质很不均匀，为保证后续设备的连续运行，清洗废水首先进入废水调节池来贮存废水和均匀水质。同时在调节池中加药中和，以调整 pH 值。

混凝沉淀：在废水中投加絮凝剂、助凝剂，使废水中的固体悬浮物形成胶羽状物体，加快固液分离的速度及效果。反应池采用搅拌机搅拌提升反应速度，同时利用矾花的形成。反应后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斜管沉淀池结构，以提高沉淀面积，沉淀池下部布水采用支母多孔管小阻力布水方式，保证布水均匀，尽量减少对下沉悬浮物及池底污泥的干扰;.上部集水设置可调节液位的齿形集水槽，以充分保证集水均匀；沉淀池集泥斗倾角为 55 度以上，保证污泥顺利

图 4-3 本项目投产后等声值线图

（二）监测要求

表 4-3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及副产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塑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危险固废主要为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介质、污泥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在日常工作、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纸等。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废塑粉：本项目喷塑房中袋式除尘器收集塑粉量约 1.805t/a，该塑粉一般含有多个批次，颜色混杂，无法回用，因此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冲压切边工段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收集粉尘：本项目焊烟净化器及灌浆配套袋式除尘收集粉尘量共计约 1.179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槽渣：除油池、硅烷池中定期打捞槽渣，产生量约 0.5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胶水、除油剂、硅烷剂均为塑料桶包装。各物料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共计约 1080 只/年，单个桶重量按 0.6kg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0.64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污泥：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5t/a，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推荐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 一更换周期，天；

m 一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一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 一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 一风量，单位 m^3/h；

t 一运行时间，单位 h/d；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 8h/d。

表 4-33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表

排气筒 参数	FQ-01
m（kg）	1000
s（%）	10
c（mg/m^3）	47.25
Q（m^3/h）	10000
t（h/d）	26

经计算，企业 FQ-01 活性炭箱更换周期约 26 天，则全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12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车间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过滤介质：企业污水处理站中过滤介质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废包装等	5.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4（b）
2	废塑粉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1.805				4.3（n）
3	金属边角料	冲压切边	固	金属	8	√	/		4.2（a）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煤灰、水泥	1.179	√	/		4.3（n）
5	槽渣	除油、硅烷	半固	除油剂、硅烷剂、水、污泥	0.5	√	/		4.2（b）
6	废包装桶	原料	固	金属、有机物	0.648	√	/		4.1（h）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2	√	/		4.3（n）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水、污泥	5	√	/		4.3（e）
9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固态	水、污泥、过滤器	1	√	/		4.3（e）

表 4-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槽渣	危险废物	除油、硅烷	半固	除油剂、硅烷剂、水、污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C	HW17	336-064-17	0.5
废包装桶		原料	固	金属、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64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水、污泥		T/C	HW17	336-064-17	5
废塑粉	一般废物	废气设施	固态	环氧树脂	-	-	66	331-01-66	1.805
金属边角料		冲压切边	固态	金属	-	-	09	331-02-09	8
金属粉尘		废气设施	固态	金属	-	-	66	331-03-66	1.1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垃圾	-	-	99	900-999-99	5.25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塑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介质、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除油、硅烷	半固	除油剂、硅烷剂、水、污泥	除油剂、硅烷剂、水、污泥	半年	T/C	独立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48	原料	固	金属、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26天	T	
污泥	HW17	336-064-17	5	废水处理	半固	水、污泥	污泥	每天	T/C	

废塑粉	66	331-01-66	1.805	废气处理	固态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每天	-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09	331-02-09	8	冲压切边	固态	金属	金属	每天	-	
金属粉尘	66	331-03-66	1.179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金属	每天	-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5.25	员工	固态	办公垃圾	办公垃圾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1)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文，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

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c.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f.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

	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方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 (苏环办[2019]327 号)张贴标识。 d.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h.根据《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安[2020]10 号)，“(2)督促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特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原则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30 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需对照上述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暂存期限要求。

5)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处，储罐××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 平方米，储罐 ×××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生态环境局监制	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号） 企业名称：×××××××××××× 责任人及电话：×××××××××× 管理员及电话：×××××××××× 本设施环评批文：×××××××××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散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漏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种类2：×××××××××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环评批文：×××××××× 种类3：××××××××× 种类4：×××××××××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环评批文：×××××××× 种类5：××××××××× 种类6：×××××××××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环评批文：×××××××× ×××生态环境局监制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号） 企业名称：×××××××××××× 责任人及电话：×××××××××× 管理员及电话：×××××××××× 本设施环评批文：×××××××××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危废环评批文：×××××××××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生态环境局监制	1.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3）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

			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b.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表 4-3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	1.包含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中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n(Is-Ls-Rs)/(\rho b\times A\times D)$

式中:ΔS-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b-表层土壤容重，kg/m^3；

A-预测评价范围，m^2；

D-表层土壤深度；

n-持续年份，a。

表 4-42 项目取值参数及依据一览表

项目	取值	取值说明
Is	126000g	/
Ls	0g	不考虑
Rs	0g	不考虑
ρb	$2000kg/m^3$	根据表层土岩性，查阅地质资料经验值
A	$297840m^2$	占地范围内及其外侧 200m 范围内
D	0.2m	导则推荐取值
n	10a	取 10 年

由上述参数代入计算公式可得，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非甲烷总烃的增量约为 0.0105g/kg。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认为本项目运行期生产活动在正常情况下，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源控制措施，在经营期内，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对周边土壤贡献浓度很低，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2.地面漫流

本项目表面处理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存放于密闭包装桶内或暂存于相应槽体内，机加工车间中胶水存放于密闭包装桶，此外，表面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区域及危废仓库均采用水泥或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厂内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土壤通过地面漫流方式而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3.垂直入渗

本项目固废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厂区内建有 20m^2 的室内危废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废堆场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土壤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而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机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在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机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均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各物料的冒溢能被回收；固液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用桶包装后储存，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污水等输送管线。

③分区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提出土壤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表 4-4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1.0m，渗透系数 1×10^{-6}cm/s<K≤1×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及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强”。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一般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喷塑车间、厂区路面；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机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44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喷塑车间、厂区路面	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机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	渗透系数≤1.0×10^{-10}cm/s，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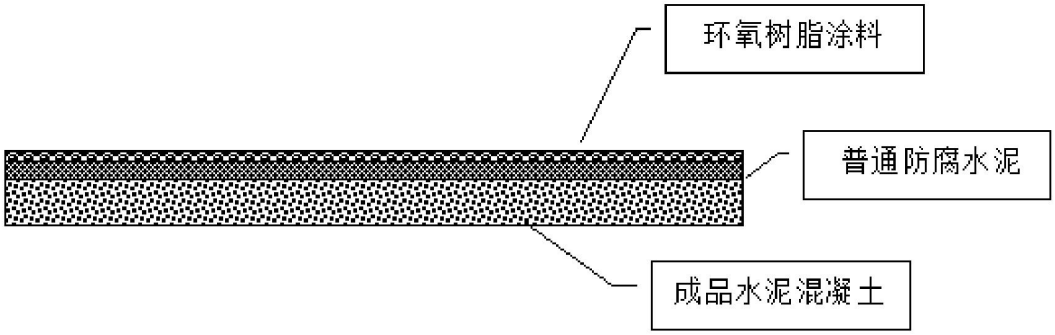

图 4-5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④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撒、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Q<10； 10≤Q<100； Q≥100。

表 4-45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HJ169-2018附录B中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吨）	临界量（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参照B.2中3	胶水	1	100	0.2395
	硅烷剂	1		
	除油剂	1		
	除油槽液	10.5		
	硅烷槽液	4.2		
	废活性炭	3		
	槽渣	2		
	污泥	1.25		
合计				0.2395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4-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只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表。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

表 4-47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厂区	机加工车间	胶水	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表面处理车间	硅烷剂	泄漏	地下水、土壤
		除油剂	泄漏	地下水、土壤
		除油槽液	泄漏	地下水、土壤
		硅烷槽液	泄漏	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槽渣	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污泥	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废活性炭	火灾	大气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确保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可行可靠，避免物料泄漏污染上壤和地下水。

②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夜，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③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燕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

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2)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③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针对本次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可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下表。

表 4-48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理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表 4-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质地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常州经济开发）区	（横山桥镇）县	星辰村委白家塘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608°	纬度	31.7054°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硅烷剂、除油剂、硅烷槽液、除油槽液、胶水、废槽渣、污泥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物料贮存的主要危害性是：火灾、泄漏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110，并召集应急救援小组，采取灭火措施，同时，疏散周边企业员工及居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限值
		SO_2		
		NO_X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COD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_3-N		
		TP		
		TN		
	生产废水设施排口	COD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灌浆工段	达到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零外排
		SS		
		石油类		
		氟化物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表面处理车间、机加工车间，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leq10^{-7}$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喷塑车间、厂区路面，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leq10^{-7}$cm/s；简单防渗区为门卫室等，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 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 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六、结论

本次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质地板项目，总投 1500 万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234t/a	0	0.4234t/a	+0.4234t/a
	二氧化硫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氮氧化物	0	0	0	0.131t/a	0	0.131t/a	+0.13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66t/a	0	0.266t/a	+0.266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72t/a	0	672t/a	+672t/a
	COD	0	0	0	0.2688t/a	0	0.2688t/a	+0.2688t/a
	SS	0	0	0	0.2016t/a	0	0.2016t/a	+0.2016t/a
	NH_3-N	0	0	0	0.0235t/a	0	0.0235t/a	+0.0235t/a
	TP	0	0	0	0.0034t/a	0	0.0034t/a	+0.0034t/a
	TN	0	0	0	0.0336t/a	0	0.0336t/a	+0.033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10.984t/a	0	10.984t/a	+10.984t/a
	生活垃圾	0	0	0	5.25t/a	0	5.25t/a	+5.25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19.148t/a	0	19.148t/a	+19.14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